

山東人的壯舉 (上)

(本文插圖刊第7頁)

流亡學生與澎防部子弟學校

● 王志信

魯豫學生向南流亡

民國三十七年中共擴大叛亂，山東滋陽（即兗州）於春季淪陷，附近各縣不甘被奴役之青年學生絡繹南下，集結南京者約二萬人。由教育部在京滬路沿線設置魯南聯合中學五所（以收容各省立中學學生為原則），魯南臨時師範兩所（分別收容曲阜及滋陽兩省立師範學生），另海岱聯合中學及岱南聯合中學二所（以收容各縣立及私立中學學生為原則），分發安置，繼續教育。迨秋季濟南淪陷，各校學生南下者又一萬五千餘人。復由教育部在滬杭、浙贛、粵漢等鐵路沿線設置濟南聯合中學六所，煙臺聯合中學及昌濰臨時中學等八校收容安置，繼續教育。

時山東省教育廳長李泰華已先於八月間奉教育部令自濟南赴南京，處理安置兗州淪陷後流亡到京之青年學生。未及北返，濟南復告淪陷，因滯留首都，於是繼續辦理流亡學生之收容安置事宜。首先於浙江海寧及杭州設立濟南第一及第二兩所聯合中學，安置先到之學生約四千人，由劉澤民及張彥升（字廷颺）分任校長。嗣十一月初

煙臺一帶各中學學生二千餘人，經青島到上海，成立煙臺聯合中學，由張敏之任校長，遣赴湖南新化安置。迨十一月中旬，陸續到達徐州、南京者又近萬人。另有河南學生數千人抵京，均屬集南京下關一帶，造成許多社會問題。

事聞於先總統蔣公介石，乃於十一月十四日召見教育、交通及糧食三位部長，面諭從速解決學生問題：由教育部選擇地址，交通部籌劃交通工具，糧食部供應食糧。限一週內將南京下關之學生完全運離。教育部長即召見山東及河南兩位教育廳長，指定山東學生遣送湖南，河南學生遣送江西，均限三天內運離南京。另由教育部分電湘贛兩省教育廳協助籌覓校舍。

跟著校長前往湘粵

李泰華廳長由教育部下午會後趕返山東教育廳辦事處，立即招集主任秘書李福祥及余到其辦公室會商。反復商研，迄九時始決定到達徐州南京之學生約八千餘人，分批遣送湖南。由余以督學兼任「山東遣湘學生總領隊」名義，即於第二天（十五日）晚間率領第一批學生約二千名首先

出發，其餘學生陸續前往，即由余代表教育廳在湘設校安置。

余率學生抵湘後，幸蒙湘教育廳長王鳳喈，以教育家的胸懷，已指導教育廳所有視導人員，覓妥衡山縣霞流市李家大屋為校址，即搭車直接前往安置。並蒙預為借給一個月食糧以資週轉。隨後有第三批學生約二千人，分別由李祺增（慶祥）、宋東甫及孫業洪三位率領，陸續到達，分駐郴縣、棲風渡和宜章三處。其後以徐州戰事失利，在徐州的學生約四千人，再度淪陷，未能南來。即報由山東教育廳核准，將已抵湘學生分設濟南第三及第四兩聯合中學，並由廳令派余與弓英德（傑仁）分任校長。迨三月間，昌濰臨時中學復由青島抵南京，轉來湖南，在衡陽覓地設校。校長杜仁迄未到湘，校務由教務主任劉書芬（蘅軒）代理。

另有在南京學生數百人，由毛儀庭於三十八年初率領到江西貴溪設校，是為濟南第五聯合中學。尚有海岱聯中，原係兗州淪陷後，設在江蘇宜興，校長馬觀海。京都淪陷後，以變起倉促，只由訓導主任單一之率師生百餘人，由海陸輾轉

跋涉，來到臺灣本島，奉教育部令移於澎湖，與其他聯中學生會合。

至於濟南第六聯合中學，係由校長王玉圃於三十八年初率學生由南京到湖南衡山設校。該校師生一部分雖曾到廣州，來臺灣，但以其獨立行動，與各校無聯繫，故情形不詳。

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自從競選副總統失敗後，即對中央若即若離。自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共軍在江陰強渡，第二天湖南各地就停止使用金元券，改用銅元和銀元。湖南大學學生更到處宣傳不利政府的消息。四月二十四日首都南京淪陷後，更公開張貼標語，反對政府，並勸告我們流亡學生不要再隨政府播遷了。

這時候，我和四聯中的弓校長，正為向湖南省政府借糧等事（當時在湖南各校所需之食糧，均由我統籌向湖南省政府借用。這是湖南省政府根據我初到湘時是代表山東教育廳，現在雖已分別設校，互無隸屬關係，但為其自身行事方便計，凡與各校有關之事，仍一律以余為接洽對象。）同在長沙，同住在一小旅館。耳聞目睹這些不利於政府和我們自身的情景，能不驚心，亟謀對策！於是在所住「茅店」裏，共同分析當前的局勢，以謀將來趨避的方策。

抉擇乘桴渡海往臺

經兩晚之分析研判，得到下列之共識：吾人之所以間關萬里，顛沛流離，固然是為了求生存存的安全，還有更深一層的目的，就是希望明日中國有更好的遠景。也就是要能使中國傳統文化有

個立足的根據地，進而有所作為，以爭取大陸同胞之心，重建國家。這也正是知恥而有良知的讀書人對民族國家不變的最終情懷。依據這樣認知，以選擇下一步逃亡地點，以為立足之根據地，企求復興。算來算去，以臺灣較為安全。理由是中共只有陸軍，而無海空軍。即使能侵據全部大陸土地，亦無能力進犯孤懸海外的臺灣。待其建立海空軍，亦必需相當長的時間。在此等待之期間，我們就可以得有喘息機會，重新振作，以圖復興。況世局多變，在此期間，也許國際發生變化，能得到國際的援助。

決策之後，即於五月一日各自返校，分別向同仁和學生報告，徵詢意見。並約定時間連袂赴廣州，向教育部請示應變辦法。

我回到學校，當晚就邀集教職同仁，說明長沙決策經過，蒙同仁信任，均表同意。翌晨後集合學生，詳為解說。解散後不十分鐘，各班班長即聯合來向我報告：「校長走到那裏，我們跟到那裏！」去臺灣之決策既獲師生同意，復對校務稍作安排，就如約於五日赴穗，六日晚到達。第二天弓校長傑仁亦到。遂於八日同赴教育部，謁見杭立武部長。將湖南情形，學校現況，以及我等所擬赴臺灣意見，詳為報告，並請求同意進行。詎意所得答覆，竟是一盆冷水「去臺灣事，教育部毫無辦法！」日前政治大學師生曾擬去臺灣，被臺灣省拒絕，不得已轉去重慶。即教育部之青年輔導委員會擬在臺灣設一辦事處亦未獲同意。已經兩次碰壁，不必再碰了。

去臺灣事，既已被教育部認為不可能，但我

等絕未放鬆要求另謀善後應變辦法。這期間，教育部曾先後提出兩種辦法；第一是臺灣陸軍訓練司令孫立人將軍處，現派人在廣州招收青年去臺接受訓練，可以洽辦。對這辦法當立即謝絕。因為我在長沙時，孫將軍即派有該部蕭姓處長在長沙招募。曾親到我所住旅館相訪，商談招收學生事。其辦法為：(1)只招收及齡男生。(2)幼年男生及女生不要。(3)教職員之壯年男性者可斟酌收錄。我當復以我們「只批發，不零售」，要就須整體教職員生都要，毫無通融商量餘地。蕭處長曾兩次電鳳山請示，均無結果。在長沙時，他們主動的來找我，既未談成功，現在又何必再去求他。

第二是把各校師生，分發廣東各中等學校寄讀。我們認為行不通，也未接受。因為當時金元券在粵已不通行（只用港幣和現洋）。過去貨幣貶值，且經常遲發，師生生活費不敷用時，則由學校負責主動多方借糧支應，極為困難。如分發到粵省各校，則生活費遇有遲發，或不够食用，粵校自無義務為學生設法籌措供應。這樣學生不被共軍打死，也勢將餓死。其次，粵省局勢已極不安定，若共軍到達，則本省學生可以分別回家，我們的學生人地生疏，且語言不通，將何處逃命安身？如任其自生自滅，反不若回山東老家，任共軍宰割了。

當我們到達廣州的第二天（五月八日），曾訪謁山東省在穗之各位立法委員。在宋梅村委員處得知本省秦主席德純（字紹文，以後簡稱「紹公」）已到廣州。（紹公係以國防部政務次長兼

主席。當時國防部長係由行政院長閻錫山兼任。第二天早晨八時上班前，即與弓校長同到其寓處音謁。談到學生應變處置問題，紹公非常贊同去臺灣的決策。却以為向教育部請求設法安置，雖是必然之道，但對去臺灣之事恐難為力，不要「依着破鞋刺傷脚」，必須另行設法，另謀管道。彼更提示方向，謂四十軍李振清將軍，係山東同鄉，現在臺灣整訓，似可向其接洽去臺相依之事。臨別時，我曾笑向紹公說：「這是主席最後的一批民衆，希望能為之設法。」紹公也笑着說：「我自然應該為我這些最後的民衆效力。」

我和四聯中弓校長於五月六七兩日分別到穗後，七九兩日第二及第一聯中校長陳震（子雷）劉澤民繼到，至十五日煙臺聯中張敏之校長亦到。晤對之後，均贊成赴臺灣之辦法，於是聯合一致進行。至於教育部既無善策，而紹公所提赴李振清處從軍之議，則不妨進行，只是實施方式有待詳商。於是每天八時於紹公上班之前，各校長聯袂到東山梅花村秦府共策進行。首先紹公以省政府主席身分，致函臺灣省政府，請求收容各校學生予以軍事及專技訓練，備為國用。

當請山東民政廳長傅立平將軍携函赴臺洽辦。至臺北方面，則由山東省政府委員，當時任東南長官公署軍法處長之張統（字澤君）先生相協助。

時至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山東教育廳接奉教育部總中字第三七七四號訓令（各校亦同時奉到該令），內稱：

「查山東昌濰臨中濟南第一二三四聯中及煙

臺聯中等六校，近復已受戰事影響，或將受戰事影響，流離播遷。本部為愛護青年之前途，顧瞻事勢之危困，關於臨中學生之處置，特指示三項原則：（一）各校應鼓勵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參加陸軍訓練總司令部主辦之軍官訓練。（二）初中三年級以上，年齡體格均合標準之男女生，其不願參加上項軍官訓練者，一律參加集中軍訓。（三）年齡或體格不合標準者，及初中三年級以下男女生概行分發寄讀，或設短期技術訓練班，予以訓練。以上三點，與平時教育之形式或有不同，而培植青年備為國器之用心則一。仰該廳遵照上列原則，對各該校作切實之指導。必要時，該廳得自籌辦法，並隨時將處理情形，具報核奪。俾策羣力，共濟艱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部長杭立武。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山東教育廳奉令後，即以該項指示三點，實即上文所稱之二項指示的複述，不切實際，勿庸多研究考慮。即於三十日當天由徐廳長依據我等之構想簽復。其簽呈內容如次：

「案奉鈞部總中字第三七七四號訓令，指示本省南來學生處理辦法，並飭於必要時得自籌辦法，隨時報核，等因。奉此，遵即轉陳本省秦主席，並廣諮本省在穗各方人士之意見。經遵照所示三項原則，擬定本省各臨聯中集體來穗學生處理辦法。謹臚陳如次：（一）商請臺灣省陳主席將本省學生接運赴臺，歸由李司令官振清編併訓練。（二）年在十七歲以上之學生，除施以軍事訓練外，並准保留其學籍。對各階段應修之主要課程仍繼續傳授，以完成其學業。屆畢業年限，其成績及

格者，照案發給畢業證書。（三）年在十六歲以下學生，應另設一教育機構，除予以正常教育外，並施以軍事管理。至年在十七歲以上應受軍訓之學生，其有關課業方面之事項，統由該新設教育機構合併辦理。（四）該新設教育機構之負責人選，應以對部省兩方均為熟悉者為適宜。如以鈞部中等教育司余科長鑑明充任，最為理想。右陳辦法，是否有當？謹請鑒核示遵。謹呈部長杭立武。山東省教育廳長徐軼千。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該簽呈所陳各節，即以後奉准來臺辦法之初步構想，只是未曾說明已在進行而已。此文呈部後，迄未奉有指示。根據以前所述，當已胎死腹中矣。

在傅廳長赴臺之前，紹公曾在廣州鐵路飯店邀宴山東各方人士，報告山東省流亡學生之處理問題，請求提供高見。對赴臺問題，竟無人發言。即偶有發言者，亦只表示困難，不如去西南。甚有指為「妄想」者。雖乏人相助，但紹公與吾等對赴臺事並未因而動搖。

八位校長合作無間

我們各位校長每天早晨定時到秦府研商去臺應作事項，分頭辦理。出秦府後，即同赴教育部。主要有二事要請示辦理：

（一）催請指示學校善後應變辦法。我們和秦紹公洽商進行去臺之具體事項，並未向教育部報告。因恐報告之後，教育部可能藉口推拖。若不幸無成，豈不兩頭落空。所以經常向教育部催促，期能想出更妥善辦法。

(二) 要生活費。每天到教育部，主要是「要錢」——要生活費。因當時廣州市面金元券已不流通，只用港幣。而政府經費困難，教育部只能零星籌措，按天發給師生生活費。少者數百元，多者三千元，普通為每天二千五百元。所以明天的飲食費用，若今天領不到，就無法開支生活。

在向教育部請領生活費期間，有三事可以一談，以見當時我們校長之合作無間，以及所處環境之艱困。

(1) 教育部之信任——我們幾位校長，到穗雖有先後，但合作努力，則始終不渝。以是取得教育部上下的信任。當時我們雖約定每日集合，合力進行。但有時難免有某位校長臨時有事缺席。不過我們無論到幾人，甚至一個人，教育部同樣將款交付到場的人，任由我們自己去分配，最後還憑我們的紀錄結賬，未曾懷疑。

(2) 集體辭職——某日，教育部實在困難，無款可發。目睹零星到達廣州的師生，可以個別向教育部登記，按時領取生活費，我們深感責任重大，既不能為師生謀取生活費，又妨礙他們自己到部登記領費的權益，深感愧疚。於是商定集體向部長辭職。

本擬將辭呈遞交後，即行離部，以示決心。乃經胡司長力勸，始允其轉呈部長後再走。待其返回，聲稱「部長召見」。迨隨同晉見部長，經面加慰勉，並囑胡司長立刻去廣州市教育局借港幣二千五百元，始行離部返校。當時五聯中及昌濰臨中尚未到穗，故具名者，只有烟臺聯中及濟南第一二三四聯中校長五人。而一聯中劉校長

當日未到部，由烟臺聯中張校長代為蓋章請辭。集體辭職已屬少見，而代表辭職更為罕有。

(3) 打架洩憤——在毛校長帶領五聯中學生到廣州之前，有在財政部服務的某山東人，自稱曾在五聯中任教員，已收容五聯中零星到穗學生數十名，向教育部領取學生生活費。毛校長到穗後，這些學生自應歸隊學校，不能再單獨支領。於是在財政部宣稱山東各校到穗學生寥寥，各校長均有虛報。財政部應停止撥款，俟點名核實後再發。教育部得知，即轉告我們。真是破船又逢連夜雨。乃集議由各校長赴財政部向某先生查問。某先生則堅不承認，乃邀其同赴教育部說明。及至教育部，則以言語衝突，毛校長首先發難，而致打起來。事後，部長召見，說：「打得好，不過不應該在部裏打！」記得當時劉校長未到，是由胡碧濤代表，胡老師算是「躬逢其盛」，共同打了一架。

一波三折海運抵澎

教育部對遷臺之事表示「愛莫能助」之後，我們之進行赴臺反更積極，但未曾向教育部說明。現在既經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允准，自當向教育部陳明辦理經過，以利行程。抗立武部長聆悉後，即允准照辦。並即會同各校長共同商洽學生赴臺安置原則。最後由教育部擬定「山東烟臺聯中濟南第一二三四五六聯中昌濰臨中等八校員生安置辦法」，商得國防部（時秦紹公任國防部政次代理部務）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同意實施。其規定要點如次：

(1) 十七歲以上及齡男生集體從軍，不得任意進退。該項學生保留其學籍，對各年級應修之主要課程，仍得繼續補習，以完成其學業。應屆畢業年限學生，其成績考核及格者，照章發給畢業證書，就業或升學。

(2) 幼年男生及全體女生，由部另行設置「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安置，自三十八年七月開始。規定學生名額二千名，按月發給膳食費，不得收受原在各臨聯中以外之學生。該項學生逐年畢業後，不得招收新生，自然結束。

(3) 該校設教職員名額一四〇名。此項名額遞減至學生完全畢業時為止。

原則商定後，即由教育部於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以穗中字第五四一號訓令，分令山東省教育廳及各臨聯中學遵照辦理。

辦法商定後，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即派臺灣港口司令部都副司令乘上海輪赴穗接運，李振清司令官並派三十九師羅副師長延瑞隨船赴穗照料。各校學生終於分兩批：於六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七日抵達澎湖。我們抵澎湖後，就依教育部令，及齡男生編組為「青年教導總隊」，其他男女生籌備成立「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

五月中旬，東南軍政長官兼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辭修）抵穗公幹。紹公即乘機晉謁，面請准予山東學生去臺，交由李振清將軍收容訓練。以當時到處鬧學潮，致政府對學生多所顧忌。故辭公要求紹公保證全體師生的思想問題。紹公當答應由他保證各校長，再由各校長分別保證各該校學生。去臺事即由此定案。辭公並當許多客人之面

，說明「此次山東學生去臺是特例，其他各省學生不得援例。」

辭公返臺後，即指示各有關機關分別辦理接運事宜。

不意上海輪抵穗後，竟謠稱需要修船，得港口司令部同意，開赴香港。港口司令部雖曾先後兩次改派他輪，但均藉口修船，無法啓航。我們見港口司令部如此拖延，開航無期，深以為慮。乃請由教育部代電聯勤總司令部郭懋總司令，請即派船運送。我們深恐教部代電效果太慢，未曾遲送。另由各校長聯名備具呈文，逕行晉謁行政院閻錫山院長報告，請求早日啓運赴臺。

閻院長派秘書長賈景德接見，聆聽我們陳訴後，深表同情。當即代表院長電話聯勤總司令部郭總司令，限一週內將山東學生運離廣州。聯勤總司令部又嚴電港口司令部，限三天內運走。港口司令部始派船分兩次運送。

筆路藍縷闢地建校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是我們集體到澎湖後的一個重要日子，是同甘共苦共患難的男女大小同學分離的一天。這天上午學生齊集防衛司令部大操場，依身材高矮站隊，（不論年齡大小）凡防衛部所自訂之高度的，就一律編為軍隊（在總所商定的是年齡十七歲以上的）。引起學生不滿，有提出抗議者。於是司令官就命令衛兵開槍示警，甚至學生有被刺刀刺傷的。當時雖能暫平衆怒，但已埋下官兵不和的種子。

至於編餘的幼年男生及全體女生，奉教育部

令自七月一日起，另行設置「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收容安置，繼續教育。該新設學校，以無校址，只好暫借馬公國民學校部份教室居住兼上課。教職員則在附近租借民房居住。

在此以前幾天，奉東南長官公署轉來教育部電令，派山東省教育廳長徐軼千兼任校長，前濟南第三聯合中學校長王志信任副校長，負責實際校務。迨三十九年二月，徐兼校長以病辭職，由部另聘防衛司令官李振清兼任校長。這項人事更迭，有許多人未曾明瞭，竟將徐兼校長一段校長經歷忽略，亟應糾正。

無中生有白手起家

子弟學校成立，既無開辦費，亦無設備費，只有待哺之教職員與學生。教育部只發給經常費及學生膳食費，而學校額外之開支則頗多。如學生來自陷區，遠離父母家庭，一切生活讀書醫藥等用費，均仰賴學校負責供應。如學生李長詢於三十八年十月間患病住醫院，一人即耗用全校預算半年之醫藥費。又如學校自七月成立，七八兩月份經常費及學生膳食費，直到十月才由教育部撥到。過去那三個月的經費如何支應？二千人之口腹如何填補？全賴學校自行籌劃週轉。真是「抽繭要為無米之炊」了。幸賴全體師生意志更堅決，信心更堅定，能精誠團結，艱苦支撐，刻苦耐勞，合作創造。不半年即步入軌道，奠定基礎。可謂「無中生有，白手成家。」

提到這七八兩個月經費，本人幾乎因之陷身重慶。緣在十月間接到教育部來電，以重慶與臺

北不通滙兌，着派人前往領取。時適本人正因公駐在臺北，為趕辦手續，即託同時在臺北之防衛部參謀長劉惠育代辦出入境證，兩天就辦妥。同時到臺北市衛生局打防疫針，向山東財政廳石廳長籌借路費，然後向中國航空公司洽購飛機票。適第二天班機已無機位，乃預約訂購第三天的機票。巧得很，第二天上午正擬去航空公司取款取票時，接到由張銑轉來秦主席紹公電報，內稱教育部款已代領出，正商由國防部與東南長官公署撥兌，稍緩再來渝。幸有此電，未曾去重慶。否則重慶不數日即告淪陷，余若到渝，則必無法逃離，而陷身魔窟矣。

學校是由八個聯臨中師生合併組成，教育部規定公費學生名額二千人，教職員名額一百四十人。而八校到澎湖的教職員共有三百三十九人，按規定只能就其中選聘一百四十人，其餘一百九十九人勢必無法延攬，而有遺珠之憾。而其中除第三聯中外，其他各校教職員情形，孰優孰劣，孰長孰短，我則毫無所知，將如何遴選？實為難題。在這入地生疏，而又孤懸海域的澎湖，一旦不能獲聘，則何去何從，大非易事。殊堪注意。我於是分別拜訪各位校長，承他們坦誠相助，把他們學校教職員的情形，個別予以詳細分析，使我在選聘時得到很大的方便和幫助。幸少缺誤。人事在這樣聘定之後，仍然難免引起未被聘人員的不滿，或集體，或個別前來責難。除代向軍方政工方面介紹安置少數人外，其餘經反復解說，終得諒解。

長蛇脫壳完成分班

該校係接收八所聯臨中學生合組而成。按各校所移交之學籍冊，分編為高中、初中、師範、簡師等若干班，不意各校移交之名冊，所分別之班級程度，頗多浮濫，極不嚴格平實。以致開學上課一週之後，教員紛紛陳述，學生程度參差不齊，課業進行極為困難。乃與教務主任陳厚德（陳先生喪後轉任電力公司工程師，已去世）一再研商，除重行編班，別無改善良策。至於編班，為求嚴格公正，乃決定採取「長蛇脫皮式」辦法。即以兩星期時間，以考試方式，隔一天編一個年級。就是第一個星期的星期一編高中三年級，星期二發榜；其不及格者，於星期三隨同高中二年級學生受編；其成績於星期四公布，其不及格者於星期五隨同高中一年級學生受編。其高中一年級不及格者，則於第二個星期隨同初中部依年級受編。其初中一年級不及格者，則另設初中補習班，授以小學課程。

辦法商定後，即邀集全體任課教師開會，提出報告，承一致贊成。即由教務處安排實施。學生經兩週依次受編結果，淘汰率頗高，高中三年級只餘十九名，且有由高中三年級一路受編，降到初中一年級者。經如此測驗編級後，學生程度相當齊一，教師授課頗為順利。加以流離荒廢經年之學生，深知求學機會之不易得，極為努力。只三個月時間，即納入正軌，進步極快。

整理學籍發現奇事

學籍是學生在學的名籍，紀錄學生姓名、籍貫、年齡及成績等事項，是一項永久保存的重要紀錄。倘有錯誤，更正極為麻煩。各臨聯中所移交本校的學生學籍簿，舛誤頗多。於是教務處積極予以整理。

在整理學籍時，發生一種奇特的事。就是山東各臨聯中裏何以有不少蘇北籍的學生。這緣由當時教育部規定：只能收容救濟淪陷省區的學生。其地方雖淪陷，但是省政府仍存在，可以聯繫的學生，則由該省教育廳負責收容安置。當時江蘇北部各縣雖已淪陷，但其省政府仍能在鎮江行施職權，所以蘇北學生流亡到南京者，理應去鎮江登記，不得由教育部收容。不過蘇北已大部淪

陷，蘇南亦不安定，江蘇教育廳實無力收容，而學生亦不願去鎮江登記。於是轉來向山東教育廳登記，希望由教育部負責其生活安置。但山東教育廳又碍於法令，實愛莫能助。經一再研商：基於愛護青年及顧念事實，規定蘇北籍學生若能放棄原籍貫，冒籍山東省屬縣者，即准予登記。於是發生山東省籍學生中有部份蘇北籍學生之事。迨來到澎湖設校，呈報學籍時，即發生冒籍問題，亟待解決。當時學生年幼，尚不知注意，而學校則不容輕忽。於是向教育部陳報事實經過，請求恢復其蘇北各縣原籍。經教育部同意，蘇北學生始得放棄原籍貫，恢復其原籍貫。

(待續)

聖文
文庫

少年行 全一冊

曹志源教授著
定價新臺幣一三〇元

本書為旅美學人華府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博士曹志源教授精心傑作，作者以優美文藝筆調，對多年以來社會動亂，國家災難，戰時年幼從軍，軍中生活趣事，以及戰後大陸赤化之因果悲劇，有深入淺出極具歷史價值之分析。要目有：①不平凡的時代②溫馨與苦難交織的童年③抗戰中的悲劇④在磨鍊中成長⑤在歷史的逆流中游泳。附錄：金沙坡之憶、祖國的召喚、世界粗話大觀、各人當衆入睡趣聞等篇，老少各界咸宜。三十二開本，二百五十頁，十餘萬言，現已出版歡迎購閱，定價新臺幣一三〇元，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